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6）第 000878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3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6）第 000878 号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美食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龙大美食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龙大美食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龙大美食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及《关于对杨晓初、余宇、王豪杰、张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龙大美食公司对决定书指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投项目结转固定资产后未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利息资本化，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六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导致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进行了自查，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1年度-2025年三季度各期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上述更正已于2026年1月30日完成。

（二）龙大美食公司 2025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对营业成本的结转和确认、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确认和计量、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值计提未有效执行审核等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上述重大缺陷导致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等出现重大错报。管理层在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龙大美食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对 2025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进行修正和重述。公司上述多次出现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等错报表明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上述事项表明，龙大美食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龙大美食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龙大美食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龙大美食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6 年 4 月 28 日对龙大美食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龙大美食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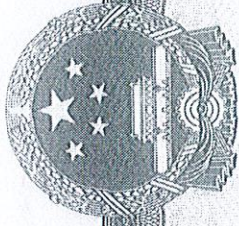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8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陆佰肆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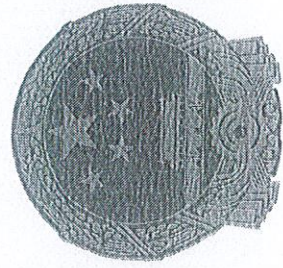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8日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1027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5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0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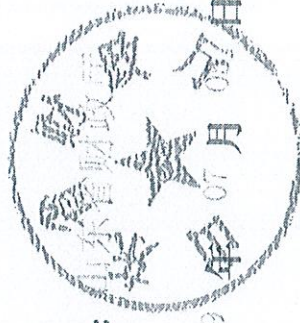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155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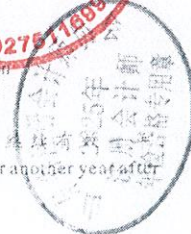




姓名	李桂凤
Full name	李桂凤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11-14
Date of birth	1974-11-14
工作单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潍坊分所
Working unit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潍坊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02197411141024
Identity card No.	370702197411141024



2024年  
 Annu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Registered Accountant  
 本证书自注册之日起有效。连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01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 11 / 09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